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校国资发〔2021〕5号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18日院长办公会、2021年3月24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教育领域资产处置的“放管服”改革，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15〕12号）、《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陕教财办〔2018〕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财办〔2021〕1号）以及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适用于学校各类建账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用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所有处置实物资产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产权交易机构将处置结果及时报送处置单位及省财政厅、省

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处置结果及时通报校财务处，同时调整账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一律上交学校财务处，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国有资产在实施处置行为前，必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已停用一年以上，确系无需继续使用或被同类资产替代的闲置资产；

（二）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净值为零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惯例确定；

（三）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使用年限，经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资产；或按国家能源政策规定应予以淘汰的高能耗设备，严重影

响环保、安全，继续使用会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健康或引发人身安全事故的资产；

（六）超标准配备或低效运转的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无偿调拨（划转）等。

（一）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学校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二）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学校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三）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学校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捐赠是指学校依法自主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校按照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确认的债权、债务等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七）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学校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九条 申报流程。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OA 线上按照相应权限操作，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初步鉴定、核实资产状况并申报处置，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移交需处置的资产，并填写资产交接表。

第十条 处置流程。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学期组织资产集中处置 1-2 批次。具体流程如下：

（一）初步鉴定。由学校处置小组进行初步鉴定，处置小组由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资产使用单位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专业设备可组建校内专家老师参加。

（二）资产评估。所有集中处置资产均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特殊类资产，可以委托专业技术部门进行评估或者技术鉴定。

（三）校内审批。按照资产原值和评估价值大小报校级会议审批。

（四）集中处置。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处置手续，将实物资产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

（五）备案手续。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每季度末向省教育厅报送处置情况备案报告。

第十一条 对外捐赠（含扶贫）。根据所捐赠资产原值大小报校级有关会议审批，同时由捐赠单位提供如下资料，捐赠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一）对外捐赠申请书及资产捐赠明细表；
- （二）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校级会议纪要；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处置贯彻“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对闲置、积压、淘汰的尚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应先按照先调拨后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须将处置审批期间未移交的固定资产实物妥善保管，保持原状，不得私自处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应审计、评估而未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五条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处置发布新的规定后，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音乐学院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音院字〔2009〕31号）同时废止。